

(四) 新約的執事：承擔能力出於神

破冰：描述一次你請人或替人寫推薦信的經歷。

讀經：哥林多後書 3:1-6

背景資料

1. **上文 (2: 14-17)：**2: 17a 提到有一些「為利混亂神的道」的人，由外面來到哥林多教會。本段經文第 1 節保羅說的那些「別人」，應該就是這些人。但是，保羅和同工們卻是誠實地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 (17b)，並在各處看見福音的果效 (2: 14-16)。
2. **薦信 (2 節)：**在當時社會與教會中是相當普遍的，透過對方信任的人的推薦信，方便巡迴佈道者從一間教會到另外一間教會。當有必要為自己辯護，或講明道理時，自我舉薦也是可接受的 (林後 5: 12)。
3. **新約的執事 (6 節)：**哥林多教會中有些堅持舊約律法者，他們不明白新約，只是死守寫在石板上的律法。新約的執事是靠着神的靈，為新約效勞的的僕役。使信徒從聖靈得新生命，內心因聖靈的工作得改變，能愛慕神的道；神的標準，也能行得出来。
4. **字句，精意 (6 節)：**字句是指寫成的律法，儀文；精意（或譯：聖靈），是指從聖靈來的約，寫在神子民心中律法的道德。

觀察與解釋

1. ✱3 節：保羅為何稱哥林多的信徒「是基督的信」？
2. 3 節：「寫在心版上」與「寫在石版上」有什麼不同？
3. ✱5 節：為什麼說「我們所能承擔的，乃是出於 神」？
4. ✱6 節：為什麼說「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叫人活」？

應用問題

1. 你經歷過不是憑自己承擔的服事？請分享。
2. 分享一件在下周內，你可以倚靠聖靈，使人在基督裡成長的服事。